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惠閔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本案被告胡惠閔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依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法官 施伊珮
法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張耕華